

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聘任實務教師擔任教學細則

115 年 4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訂定

115 年 5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通過

115 年 6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核定

- 第一條 運動科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因應教學需要，依據「國立清華大學聘任實務教師擔任教學要點」訂定本系聘任實務教師擔任教學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實務教師，係依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第二條所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，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。
- 第三條 本系實務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資格審定、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與國際級大獎之界定及年限之酌減等事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細則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系聘任實務教師以兼任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實務教師依其特殊專業成就、專業工作年資及績效審定職級。其職級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、講師級四級，但不送教育部辦理教師證書。
- 第六條 各等級實務教師應具資格如下：
- 一、教授級實務教師：任副教授級實務教師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；或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
 - 二、副教授級實務教師：曾任助理教授級實務教師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；或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
 - 三、助理教授級實務教師：曾任講師級實務教師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；或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
 - 四、講師級實務教師：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
- 前項各款所稱年資係指專任年資，兼任年資折半計算。
- 第七條 助理教授級以上實務教師曾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應具資歷年限得予酌減；講師級實務教師，曾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，其應具資歷年限得予酌減。酌減年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。
- 第八條 實務教師之專業領域依擬任教科目判定，並應檢附專業技術工作證明，及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，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。其中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，應先依附表所示準則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以上審查。
- 第九條 兼任實務教師之聘任程序及聘期，比照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。
兼任實務教師之兼課鐘點費，依同級教師支給標準給與。

- 第十條 兼任實務教師不辦理升等，變更職級時以初聘方式審查。
-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與「國立清華大學聘任實務教師擔任教學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擬定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聘任實務教師擔任教學審查準則

	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應具下列條件之一
教授級 實務教師	一、曾榮獲或指導選手獲得國際正式運動競賽前二名者。 二、曾擔任國際性競賽評審或國際學術研究機構之委員至少2次。 三、曾獲全國性或國外機構所頒發成就獎者。
副教授級 實務教師	一、曾榮獲或指導選手獲得國際正式運動競賽前三名者。 二、曾擔任國際性競賽評審或國際學術研究機構之委員。 三、曾獲全國性或國外機構所頒發成就獎者。
助理教授級 實務教師	一、曾榮獲或指導選手獲得國際正式運動競賽前六名者。 二、曾擔任國內或國際性競賽評審及國內或國際學術研究機構之委員。 三、曾獲全國性或國外機構所頒發成就獎者
講師級 實務教師	一、曾榮獲或指導選手獲得國內全國正式運動競賽前三名者。 二、曾擔任國內或國際性競賽評審及國內或國際學術研究機構之委員。 三、曾獲全國性或國外機構所頒發成就獎者。